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競慧

被　　告　鄭昭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7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8750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7825元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15元（含費用515元）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費用之請求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品瑄